

新蔡县韩集镇 2024 年中国黄金集团
定点帮扶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烘
干塔设备项目（二次）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新蔡县韩集镇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河南扬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采购合同

甲方：新蔡县韩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扬城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采购条款以兹共同遵守。甲方因新蔡县韩集镇 2024 年中国黄金集团定点帮扶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烘干塔设备项目（二次）需要，向乙方采购相关设备。

第一条 产品及合同价款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合价等见附件表格。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773162.00 元

3. 本合同采用约定合同价款。

（注：1、合同价款均为暂定价款，合同单价不变，合同数量为计划采购数量，最终合同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且签认的供货单数为准。

2、合同数量均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甲方在供货期间内发出的书面需求计划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设备质量合格且过磅或验量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并作为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

4. 上述单价为固定（固定/浮动）单价。

(1)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中不做任何调整。

(2)浮动单价的浮动机制/。

以上两种单价取其一种形式。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按照 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标准执行。

2. 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必须在甲方或业主同意的权威试验机构进行试验，设备到场后验收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设备的出厂、运输、现场交验各环节中，乙方应确保其质量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

4.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或证书不全的产品，拒绝接收实际产品与检验报告、证书不符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责任赔偿。

第三条 产品交付及验收

1.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供货期间：暂定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最终供货期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实际供货截止时间为准。

3. 交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随车提交设备相应的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或质量合格证。至该工程施工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负责供货单的签收。

4. 设备数量以甲方现场过磅验收为准。

5. 设备出厂前，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出厂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

提交全部的试验检验资料。当甲方对设备的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双方按下列约定进行处理：

(1)甲方对到场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抽样检验，如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同时由乙方重新供应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修复、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乙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共同取样送至由甲方或业主指定的权威试验检测机构鉴定。

6. 货物交付以双方书面指定的履约联络人签收记录为依据。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产生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侵权、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卸货

1. 甲方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由乙方组织运输工具将设备运至甲方现场，同时乙方应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此引起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区域，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和调度，按照甲方现场人员指定的区域停车、等待卸货。

3. 乙方的运输工具在进出现场的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对运输装卸采取防范措施，对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等各类事故承担责任。

5. 由甲方自提、自运方式的运输、卸货，合同另行约定。

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甲方收到货，现场验收合格并确认数量后，由乙方提供发票，15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及时同乙方核对供货数量、办理结算、支付价款。
2. 满足运输车辆通行和卸货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完成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要求的设备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及时供货。
2. 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甲方的抽检，对设备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乙方应自费运出工地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确保自己雇佣的员工和运输车辆的安全，为相关人员和运输设备购买保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按时送到现场或乙方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停工待料、信誉损失、工程进度迟缓等方面的损失，承担因违约产生的一切风险。

2. 如因本工程发包方（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供货推迟不是因乙方造成，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各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应付违约金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发票为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出现任何虚假、伪造或过期等情形，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向甲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用于甲方抵扣的销项税，税务机关对甲方的行政处罚等）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若乙方拒不重新提供或延期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剩余合同价款，并从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终止履行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出现下列任一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继续履行。

1. 供应的物资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伪造产品。
2. 以各种理由拒绝接收和完成甲方的物资需求计划。
3. 乙方不能保证供应导致甲方施工生产停滞。
4. 其他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当地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工程项目政策性缓建、停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知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5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暂时延迟或终止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或政策性缓建、停工导致合同延迟、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书、合同书以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它方。

3.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结算费用支付完毕即告合同终止。

甲方：（采购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号：



乙方：（供货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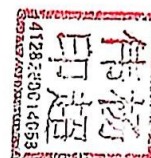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120型连续式粮食干燥机	1、单机处理量 120t/d（降水幅度>10%）能满足小麦、玉米、水稻等谷物烘干要求； 2、结构形式：连续式； 3、烘后破碎率增加值：≤0.5%； 4、噪音≤92dB； 5、粉尘浓度≤8mg/m ³ ； 6、干燥速率≥0.6%/h； 7、干燥前后的稻谷、小麦色泽不发生明显变化，不影响谷物的活性、色泽、品质、气味； 8、烘干机配备提升机提升量不小于 35t/h； 9、烘干机热风机功率≥37kW； 10、烘干机配备在线水分测定仪，温度传感器、料位传感器、烘干机安全保护装置和报警装置等，并能与自动控制显示仪联动操作； 11、烘干机带有自动控制显示仪，能实时显示热风温度、粮食水分； 12、主塔体，全部 275g(锌层)，2.0 厚镀锌板，角状盒全部为 304 不锈钢，2.0 厚； 13、热源形式：燃生物质油；	台	2